

药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心系社会、放远世界，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21〕5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全校具有学籍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其中港澳台学生及来华留学生不参加市优秀毕业生评选，可以参加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来华留学生推选工作由留学生服务中心单独组织（另行通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范围

全校具有学籍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

-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 2)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
-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 4) 能以国家利益为重，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国际组织等单位就业和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继续深造。
- 5) 全日制毕业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

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6) 凡获评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毕业生，如未能正常毕业或就业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学院将报校就业中心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二）市级优秀毕业生

在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就业单位应符合所在院系就业引导方向。对于赴西部地区、国防科技单位及其他重点引导单位就业；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以及博士生继续从事科研或教职岗位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的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及院长兼任评审组长，学院相关分管领导、相关办公室负责人、思政教师、组织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全权负责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1. 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所有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如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师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不得利用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或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七条 药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初评工作于 4 月上旬开始，终评工作于 4 月中下旬完成。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定采取自主“申报制”和公开“答辩制”。

第九条 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优秀毕业生申请表》，撰写《成才成长故事》，附成绩单、在校期间的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以及

各项荣誉等有关证明材料，并报导师或相应负责部门认定。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材料真实性。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审、答辩，对思想政治、学习能力、综合素质、去向类型、突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经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确定结果。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学生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反映，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公示期后原则上不予增补或调整，最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